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卜銘

電話：03-3322101#5355

傳真：03-3365792

電子信箱：1002372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234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168號函

主旨：轉知有關內政部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及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於112年8月31日中午12時起暫停服務，並於112年9月1日上午8時重啟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168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及第38條之2自本年9月1日施行，旨揭系統更新作業說明如下：
 - (一)維護網站：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網址：<https://vlir.land.moi.gov.tw/>)及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 (二)暫停服務時間：本年8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9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
 - (三)租賃實價登錄申報作業，自本年9月1日起請至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辦理；原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之不動產租賃資訊申報功能，自本年8月31日中午12時起不再

提供服務。

三、相關申報新制規定之教育訓練簡報電子檔及系統操作線上課程影音檔，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租賃條例專區查詢或下載參考(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四、請各所協助於官網、臉書或辦公處所等適當地點發布周知。

正本：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